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53號

原告 陳昭麟

被告 元鼎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香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112號裁定駁回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87,21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3,0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42,5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